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7-00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889，证券简称：东方嘉盛）连续一个交易日（2017年8月7日）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922.55倍，且累计换手率达49.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电子信息行业内竞争激烈，且对供应链运作效率和响应速度的要求较高，故对供应链管理服务需求较大。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客户群体，包括公司的主要客户如惠普公司、宏碁公司、华硕公司等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其他行业客户并逐步取得成效，物流服务、汽车配件、食品及酒类等行业客户的供应链管理收入稳步增长，但电子信息行业客户仍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电子信息行业客户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90%、93.27%和95.30%，公司对电子信息行业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

电子信息行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同时，电子信息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社会分工程度深且竞争激烈，对供应链体系的响应速度和运行效率要求较高，存在持续的供应链管理服务需求，电子信息行业的供应链管理外包市场前景可观，但公司依然面临着因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波动而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专业化分工背景下，多数大型企业倾向于选择将供应链的全部或

部分环节外包，从而专注于核心业务以提升其竞争力优势，其结果是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客户以大型企业或行业龙头公司为主。在以大客户为主的客户结构下，公司的收入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各期贸易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5.16%、95.05%和 96.75%；代理类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各期代理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87.13%、84.92%和 79.04%；基础供应链类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各期基础供应链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81.40%、75.67%和 68.56%。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新客户、拓展新行业，但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度仍较高，同时公司与酒类客户保乐力加签署的《进口代理协议书》中亦约定，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公司不再接受任何其他酒类公司委托的酒类产品进口代理业务。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多为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嵌入性特点决定了公司客户黏性较强、忠诚度高，但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惠普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占比均较高。来自惠普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5%、88.20%和 90.00%，来自惠普公司业务产生的营业毛利占公司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6.83%、17.72%和 22.10%。因为与惠普公司合作的贸易类业务规模较大，且公司根据销售商品收入原则按实际销售价格确认收入，因此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中，贸易类业务中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各期贸易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3.16%、92.37%和 92.65%，代理类业务中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各期代理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27.46%、29.26%和 34.45%；基础供应链类业务中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各期基础供应链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1%、8.63%和 12.00%。虽然公司对来自惠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具有一定依赖，但体现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来自惠普公司的营业毛利占比显著低于营业收入占比。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与惠普公司签署《全球物流协议（GLA-08-0201）第十二号修订版》，约定编号为 GLA-08-0201 的《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惠普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

限公司、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嘉盛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全球物流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虽然公司与惠普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多为定制化服务，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服务效果、服务能力和服务价格等层面无法满足客户的内部审核要求而导致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孙卫平女士直接持有 6,367.70 万股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的 61.481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卫平女士的子女邓思晨、邓思瑜分别持有公司 1,780 万股股份，分别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的 17.1862%，由于邓思晨、邓思瑜均为未成年人，其享有的股东权利由其法定监护人孙卫平女士代为行使；同时，孙卫平女士作为上海智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 1.4483% 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孙卫平女士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前公司 97.3019% 股份的表决权。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孙卫平女士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注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控制权集中仍使控股股东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贸易类、代理类业务涉及大量进出口业务，存在大规模国际结算需求，需要保留一定的外汇头寸，也会在供应链管理服务中产生大量的外币往来款项，在报告期各期末形成一定外汇风险敞口。随着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人民币汇率更多以市场机制参考国际货币市场供求确定，国内汇率波动的频率和幅度可能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因国际结算中的日常收付汇产生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分别为-107.67 万元、860.18 万元和-1,282.74 万元，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汇兑损益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产生较大影响。

虽然公司可通过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汇率变动保护条款，以及进行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等措施，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财务费用，但是该等措施不能完全消除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会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六）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效果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收益分别为 2,548.74 万元、2,558.54 万元和 1,512.4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2.82%、26.16%和 13.20%。

公司资金管理活动涉及的利率、汇率、存款和贷款期限等要素，由银行以境内外公开市场的利率及汇率为基础，结合存款、贷款的期限，向市场提供公开报价，供企业选择。一方面，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协议签约银行受银监会、外管局等监管部门监管，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上述要素受汇率市场和利率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效果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855.71 万元、9,328.02 万元和 9,993.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46.11 万元、8,182.70 万元和 9,056.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出现波动。

尽管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鉴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面对宏观经济、监管政策、行业及社会环境、客户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出现因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业务快速扩张、汇率利率波动等原因导致收入降低、成本费用提升。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改善管理水平，则有可能导致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